

臺北市立大學運動科學研究所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

102年9月13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通過
105年3月17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修訂
112年6月21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所務會議修訂
113年4月22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所務會議修訂
114年4月02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修訂
114年5月22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所務會議修訂，114年5月13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課發會議備查。

一、臺北市立大學運動科學研究所課程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依據臺北市立大學體育學院課程發展委員會設置要點第四點規定訂定之。

二、本會任務如下：

- (一) 審議本所所訂必修科目。
- (二) 審議本所專業必修科目與選修科目
- (三) 審議本所開設之課程及新增、異動課程之調整。
- (四) 審議本所課程標準與教學評量事宜。
- (三) 審議研議其他有關課程事宜。

三、本會設置委員七人，由當然委員及推選委員組成，所長為當然委員並為召集人及主持人，本所專任教師為當然委員，推選委員若干人。推選委員由本所務會議共同推選所外委員擔任，任期一年，均為無給職。

本委員會召集人需邀請研究生代表一人，列席本委員會會議。必要時召集人亦得邀請校內外專家學者列席本委員會會議，以提供相關諮詢。

四、本會議應有二之一(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未達出席人數二分之一(含)之同意，不得決議。本會之決議事項，依性質不同提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研究所或學位學程委員會研議辦理。

五、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乙次。

六、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提送院課程發展委員會備查。